附件4

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

免缴证明（样本）

编号

施工总承包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及《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经审核你单位承建的项目符合免除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形。

如果该项目在免缴期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将按照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。

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

年月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行政部门各一份）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。